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盧淑美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1)
電子郵件：mandylulu77@mail.e-land.gov.t

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18285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營建署研訂完成「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
如有須拆除建築物疑似使用石棉建材，須判斷、檢查及管
理等，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
訊專區 (<https://www.cpami.gov.tw>) 下載，請轉知所屬
，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8年11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9469、
10808194691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
業公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縣長 林 晏 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第 1 頁 共 1 頁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8年11月15日
文 第 0726 號

裝

訂

線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consisting of five distinct, stylized characters or marks arranged horizontally.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793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9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已研訂完成「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請至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https://www.cpami.gov.tw>）下載，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石綿由微米大小的纖維束組成，具有絕緣、絕熱、隔音、耐高溫、耐酸鹼、耐腐蝕和耐磨等特性，早期大量使用並無限制。近年，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癌症研究署已將石綿列入一級致癌物質，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78年將石綿公告為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並逐步管制其使用用途，本部於92年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刪除石綿製品，經濟部自95年起陸續修正相關國家標準，訂有不得含石綿成分之板材，並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是96年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已無使用含石綿成分之建築材料。
- 二、為提供民眾有關建築物使用石綿建材之自我檢查資訊，本部已研訂完成「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請至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https://www.cpami.gov.tw>）下載。



三、查本部業於107年12月10日修正發布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勞動部於107年9月28日訂定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1月9日訂定建築物拆除後含石綿廢棄物清理作業指引，請各主管機關落實各項管理措施，納入營造業工地主任4年培(回)訓課程教材、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培(回)訓課程教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培(回)訓課程教材參考，並督促公會及業者落實各項含石綿建材拆除之作業程序及進行教育訓練，以維護民眾、建築物拆除業者、營造業者及室內裝修業者等從業人員之健康。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中國文化大學、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交流協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793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94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已研訂完成「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請至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https://www.cpami.gov.tw>) 下載，請轉知所屬機關，請查照。

說明：

- 一、石綿由微米大小的纖維束組成，具有絕緣、絕熱、隔音、耐高溫、耐酸鹼、耐腐蝕和耐磨等特性，早期大量使用並無限制。近年，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癌症研究署已將石綿列入一級致癌物質，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78年將石綿公告為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並逐步管制其使用用途，本部於92年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刪除石綿製品，經濟部自95年起陸續修正相關國家標準，訂有不得含石綿成分之板材，並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是96年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已無使用含石綿成分之建築材料。
- 二、本部已研訂完成「建築物含石綿成分建材體檢手冊」，請至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含石綿建築物拆除資訊專區 (<https://www.cpami.gov.tw>) 下載，供貴機關判斷及管理使用含石綿建材建築物時參考。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內政部秘書室、內政部總務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役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營建署(秘書室)、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